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29日、2013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0]以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1]）。

近日，公司上述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获注册事项：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01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 CP290号），交易商协会2013年8月召开的第45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 二、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获注册事项：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

中期票据。

201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 MTN203号），交易商协会2013年8月召开的第45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公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